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昱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足部按摩器80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昱凱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18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前述案件中扣得足部按摩器80個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在卷為證。

(二)扣案足部按摩器80個是被告所有，供其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而犯同法第62條第1項之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使用，亦據被告於調詢以及偵訊中供陳明確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得宣告沒收。

(三)綜上，檢察官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謝盈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